**附件6**

**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**

**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**

**自荐推荐条件**

根据协会章程，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为期已满，将结束本届工作。秘书处提议召开全体会员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。为做好换届工作，在会员大会召开前广泛征求会员意见，并进行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的自荐、推荐工作。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自荐、推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善于团结协作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社会信用良好；

2.熟悉行业情况，被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；

3.热爱本协会工作，有奉献精神；

4.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